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申请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屏山县旅游综合开发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龙华镇老君山宣教馆用电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屏山县宇客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申请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屏山县旅游综合开发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龙华镇老君山宣教馆用电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服务，建设单位为屏山县宇客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屏山县旅游综合开发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龙华镇老君山宣教馆用电项目申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配合甲方取得批复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申请报告送审版，按甲方、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取得通过的批复文件，并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2、履行地点：屏山县龙华镇老君山。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二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服务费为¥22000.00（大写：贰万贰仟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6%）、数据获取、现

场勘查、报告编制、打印装订、资料、专家评审、报批等相关工作的全部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取得通过的批复文件并经甲方验收认可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22000.00（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收到乙方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技术成果文件的所有权、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资料时及时补充，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对不合理的部分进行整改，直到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整改或者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项目报告，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照专家、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或代甲方送审，以配合甲方取得批复文件；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3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可研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30%及以上的）甚至重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具体以甲方书面认可的为准；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外，还应当向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义务通

过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提交成果文件工作延迟或不符合约定的，或者未协助甲方完成报批流程的，除应继续无偿完成项目任务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均视为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所述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

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 4、本合同中所列电话、地址为甲乙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等）。甲乙双方确认以邮政送达为送达方式，自邮政送达回执日期为送达日期。任何一方变更时，应在变更时及时通知对方，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自邮政快递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屏山县宇客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明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号布鲁明顿广场1-2-1605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1日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1日